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明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沙山環保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6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